

東證期貨 3階段 漲跌幅 新制介紹

避險 增益 價格發現



情境二

(最佳1檔買進/賣出價格達漲/跌幅限制後放寬漲跌幅)：

- 如果東證期貨7月契約(最近月份契約)開盤後，均成交在±8%的漲跌幅限制範圍內；
- 上午10時日本央行盤中宣布史上最大貨幣寬鬆政策，10:05今年7月契約成交於1,403點，成交價未達漲停價1,404點，但最佳1檔買進價格已達1,404點；
- 10分鐘後(10:15)，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同步放寬至第二階段(±12%)，最近月份契約漲幅限制由原1,404點放寬為1,456點，跌幅限制由原1,196點放寬為1,144點。

情境三

(收盤前10分鐘達觸發標準不放寬漲跌幅)：

- 如果東證期貨7月契約(最近月份契約)開盤後，均成交在±8%的漲跌幅限制範圍內；
- 收盤前5分鐘(16:10)日本突然發生重大天災，今年7月契約(最近月份契約)成交於跌停價1,196點；
- 由於該時間距離收盤不足10分鐘，故各交割月份契約不放寬漲跌幅，東證期貨交易至16:15收盤，漲跌幅限制均為±8%。

Q3 東證期貨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格觸及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漲跌幅限制，10分鐘後，漲跌幅將放寬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該10分鐘是否仍可交易？

可以，該10分鐘仍可於原漲跌幅內持續交易。

Q4 (續前題)該10分鐘交易人是否仍可新增、刪除、修改委託？委託單價格輸入範圍為何？

可以，該10分鐘交易人仍可新增、刪除、修改委託；委託單價格輸入範圍為原漲跌幅內，以Q2情境一案例，該10分鐘內委託單價格輸入範圍為1,196點~1,404點。

Q5 如果東證期貨「非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格觸及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漲跌幅限制時，漲跌幅是否會放寬？

不會，僅最近月份契約觸及±8%或±12%才會放寬漲跌幅。假設東證期貨掛牌月份為今年7月、8月、9月、12月及明年3月契約，僅今年7月達觸發標準才會放寬漲跌幅，其餘月份(今年8月、9月、12月及明年3月契約)價格達觸發標準時，不會放寬漲跌幅。

Q6 東證期貨放寬漲跌幅時，跨月價差委託漲跌幅如何處理？

- 期交所跨月價差漲停價為較遠月份契約漲停價減較近月份契約跌停價；跌停價為較遠月份契約跌停價減較近月份契約漲停價。
- 當東證期貨放寬漲跌幅時，跨月價差漲跌幅則依前述方式重新計算。以Q2情境一為例，東證期貨7月契約漲跌幅限制分別為1,404點及1,196點，若8月契約前一日結算價為1,280點、漲跌幅限制分別為1,382.25點及1,177.75點，此時7月、8月跨月價差漲跌幅限制如下：

	放寬前(第一階段)7月、8月跨月價差
漲幅限制	1,382.25點-1,196點= 186.25點
跌幅限制	1,177.75點-1,404點= -226.25點

註：東證期貨最小升降單位為0.25點；有關漲跌幅限制之計算，漲幅限制為前一日結算價×(1+8%)後，再向下取符合最小升降單位之價格，跌幅限制為前一日結算價×(1-8%)後，再向上取符合最小升降單位之價格。

- 當漲跌幅由第一階段(±8%)放寬為第二階段(±12%)，7月契約漲跌幅限制分別為1,456點及1,144點、8月契約漲跌幅限制分別為1,433.5點及1,126.5點，則7月、8月跨月價差漲跌幅限制如下：

	放寬後(第二階段)7月、8月跨月價差
漲幅限制	1,433.5點-1,144點= 289.5點
跌幅限制	1,126.5點-1,456點= -329.5點

*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係由東京證券交易所計算。「東證期貨」並非由東京證券交易所贊助、背書或推廣。
*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及其成分股組合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所有，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取得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授權掛牌「東證期貨」上市交易。



前言



期交所考量東證期貨現行漲跌幅為一階段式±16%，每日漲跌幅限制較台股期貨等股價指數期貨±10%大，且現行漲跌幅度採一階段式，與日本交易所集團東證期貨採±8%、±12%、±16%三階段漲跌幅不同，期交所將於2016年6月底調整為±8%、±12%、±16%三階段式漲跌幅。

新制優勢及效益

期交所東證期貨三階段漲跌幅新制，係當東證期貨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漲跌幅度時，由觸及時點起算10分鐘，該10分鐘市場仍可於原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漲跌幅度內交易，10分鐘後放寬漲跌幅至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其目的係提供市場緩衝，透過緩衝期設計以減緩市場過度反應，並藉此防範市場大幅波動時可能產生之系統性風險。

東證期貨三階段漲跌幅規定

- * 盤前收單時期(7:45~8:00)：東證期貨各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限制為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8%。
- * 開盤集合競價(8:00)：倘最近月份契約開盤集合競價之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8%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8%漲跌幅度之上(下)限)，10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2%。
- * 盤中逐筆撮合時段(8:00~16:05)：
 - 倘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8%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8%漲跌幅度之上(下)限)，由觸及時點起算10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放寬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2%。
 - 倘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限制已依前述規定放寬為±12%，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2%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2%漲跌幅度之上(下)限)，由觸及時點起算10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放寬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6%。
- * 收盤前10分鐘(16:05~16:15)：東證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如達前述觸發標準時，因距離收盤不足10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度。

東證期貨三階段漲跌幅新制Q&A

Q1 東證期貨三階段漲跌幅新制如何運作？

期交所東證期貨三階段漲跌幅新制，是以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8%、±12%漲跌幅限制作為觸發標準，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盤前收單時段(7:45~8:00)：東證期貨各月份契約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8%。
- (二) 開盤集合競價(8:00)：如果最近月份契約開盤集合競價之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8%漲跌幅限制，10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放寬至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2%。
- (三) 盤中逐筆撮合時段(8:00~16:05)：

情境	市況	放寬作法
情境一：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未觸及±8%，則開盤後仍維持±8%之漲跌幅	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8%漲跌幅限制	10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放寬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2%
情境二：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已於開盤集合競價或盤中逐筆撮合時段觸及±8%，且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已放寬為±12%	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2%漲跌幅限制	10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放寬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16%

- (四) 收盤前10分鐘(16:05~16:15)：東證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如達前述觸發標準(±8%、±12%)時，因距離收盤不足10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
有關前述觸發標準，主要以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8%、±12%漲跌幅限制決定是否觸發，但若無成交價時，則以最近月份契約委託簿中最佳1檔買進價格觸及+8%(或+12%)漲幅限制，或最近月份契約委託簿中最佳1檔賣出價格觸及-8%(或-12%)跌幅限制替代。

Q2 有關東證期貨三階段漲跌幅新制，可否舉例加以說明？

假設條件：東證期貨7月契約(最近月份契約)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為1,300點，則三階段漲跌幅限制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漲幅限制	1,404點 (=1,300×(1+8%))	1,456點 (=1,300×(1+12%))	1,508點 (=1,300×(1+16%))
跌幅限制	1,196點 (=1,300×(1-8%))	1,144點 (=1,300×(1-12%))	1,092點 (=1,300×(1-16%))

· 盤前收單時段(7:45~8:00)7月契約(最近月份契約)之漲幅與跌幅限制分別為1,404點、1,196點。

情境一

(成交價達漲/跌幅限制後放寬漲跌幅)：

- 如果日本前一天晚間發生重大天災，開盤(8:00)時，今年7月契約(最近月份契約)開盤集合競價成交於跌停價1,196點。
- 10分鐘後(8:10)，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同步放寬至第二階段(±12%)，最近月份契約漲幅限制由原1,404點放寬為1,456點，跌幅限制由原1,196點放寬為1,144點。

